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89.05.24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結束前提出。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